

证券代码：430505

证券简称：上陵牧业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3月30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3月2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6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宁01民初77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应安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史俭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宁夏翔达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史俭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子公司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宁夏青松乳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史俭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子公司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宁夏上陵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史信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原告的第一项、第二项诉讼请求既然不存在诉的利益，第三项诉讼请求是在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的基础上提出，理应予以驳回。原告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，应裁定驳回其起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原告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816800 元，退回原告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此案非终审判决，对经营方面的影响尚无法判断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此案非终审判决，对财务方面的影响尚无法判断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23)宁 01 民初 77 号

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